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耀卿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39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耀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耀卿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加入成員包含「家輝」（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及其他收水手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之部分業經另案先行起訴，詳後述），擔任車手之工作。林耀卿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以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於113年4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清任佯稱：按指示申購所推薦之股票即可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使吳清任陷於錯誤，吳清任因而於113年4月18日17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市○○○街00號之居所（下稱吳清任居所），準備新臺幣（下同）126萬元；同時間，林耀卿亦依本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指示，配戴偽造之「禮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禮正公司）識別證」，前往吳清任居所收取上述126萬元，並交付偽造之

01 「禮正公司收據」予吳清任收執，再將上述126萬元丟包於  
02 附近隱密之處，而由本案詐騙集團之收水手取走。本案詐騙  
03 集團即以此行為分擔方式，取得上述126萬元，且製造金流  
04 斷點，隱匿此一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足生損害於吳  
05 清任及禮正公司。

06 二、案經吳清任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11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本案被告林耀卿以外之人  
12 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  
13 咸認具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以及於本院準備程  
17 序暨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頁至第10頁、第40頁，  
18 本院卷第45頁至第46頁、第51頁、第81頁），並有以下證據  
19 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20 1.證人即告訴人吳清任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4頁至第7頁、  
21 第51頁）。

22 2.偽造之禮正公司收據（見偵卷第16頁）。

23 3.告訴人與本案詐騙團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股票操作截圖  
24 （見偵卷第17頁至第19頁）。

25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6 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衍生新舊法律比  
30 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  
31 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

01 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  
02 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3 字第521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進行新舊法比較時，應就  
04 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5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6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7 而為比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58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

09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10 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被告行為所涉及之洗錢態  
11 樣，僅係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移列至修正後洗  
12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同時酌以文字修正，對被告並不生有  
13 利、不利之影響，因此就此部分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依一  
14 般法律適用之原則，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

15 3.至就被告行為所應適用之論罪法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6 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  
18 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9 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3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第2項）」。經查：被告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合於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而修正前之洗錢  
2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上限為7年，修正後同法第19條  
27 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上限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自  
28 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9 4.至就被告所適用之減刑相關規定而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0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1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

0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  
03 定雖就減刑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  
04 件，惟於本案中，被告業已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見本院  
05 卷第57頁至第58頁）；是就此部分而言，適用修正前或後之  
06 規定，被告均得以減刑，並無何者較為有利之別。

07 5.綜合以上，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8 於本文中，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  
09 第1項但書，被告本案涉犯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論處；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此部分應論以修正前  
11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尚有誤會，而本院亦已於  
12 審理程序諭知修正後之法條，而供被告有充分行使辯護防禦  
13 權之機會（見本院卷第79頁），附此說明。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與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6 罪、刑法第216條與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本案詐騙  
18 集團成員偽造「禮正公司識別證」之偽造特種文書行為，相  
19 對於行使該偽造特種文書而言，屬低度行為，是前者為後者  
20 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在偽造之「禮  
21 正公司收據」私文書上，偽造禮正公司及其代表人之印文，  
22 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  
23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因此亦不另論罪。

24 (三)起訴書贅載與漏載法條之說明：

25 1.贅載法條之說明：

26 (1)被告加入同一詐騙集團擔任車手而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  
27 分，業於本案繫屬本院前之113年7月19日，經臺灣臺中地  
28 方檢察署以113年度軍偵字第203號起訴，此有臺灣高等法  
2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上開起訴書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  
30 卷第16頁至第17頁、第59頁至第66頁）。是被告本案擔任  
31 車手取款之行為，尚非其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最先繫屬於法

01 院之詐欺犯行，因此於本​​案中即不能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02 罪。公訴意旨謂被告於本​​案中亦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顯屬  
03 誤繕，且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表示由本院自由認定（見本院  
04 卷第43頁），爰予刪除之。

05 (2)又被告於本案詐騙集團所擔任之角色乃車手，其對於同一  
06 集團機房成員施用詐術的行為，固然有認識，但是對於具  
07 體上究竟是以何方式施用詐術、詐術內容究竟又是為何等  
08 情，顯然不會了解。對此，偵查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  
09 欄並無誤認，惟於論罪法條卻贅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0 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屬於一  
11 時疏失，不生犯罪事實減縮之問題；而公訴檢察官亦於本  
12 院審理中表示請予刪除上開論罪法條（見本院卷第80  
13 頁），爰逕行更正。

## 14 2.漏載法條之說明：

15 公訴意旨就本案被告所為，漏未論及上述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6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法條。惟被告向告訴人取款之際，  
17 確有配戴偽造之識別證，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則此  
18 部分所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與被  
19 告上述其他犯行，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為起訴  
20 效力所及；而本院又已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補充諭知上揭  
21 法條（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6頁、第79頁至第80頁），而保  
22 障其辯護及防禦權，本院自應予以審理。

## 23 (四)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 24 1.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相同，然均仍有  
25 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  
26 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  
27 定，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 28 2.又被告於偵查中，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案全  
29 部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且亦已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此  
30 業據前述。因此，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本應依修正後洗錢  
3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關

01 係說明，被告本案犯行乃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所  
02 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參以最高法院10  
03 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僅由本院於後  
04 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5 (五)共同正犯關係之說明：

06 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之成員間，就本案全部犯罪事實均具有  
0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  
08 犯。

09 (六)減刑規定適用之說明：

- 10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
- 13 2.經查：被告自陳於本案犯行中擔任車手取款，實際獲得2,50  
14 0元之報酬（見偵卷第40頁，本院卷第51頁），此為其詐欺  
15 犯罪所得。而被告於偵審過程始終自白，經本院準備程序當  
16 庭闡明得以主動繳回犯罪所得後，旋即全數繳納，此有本願  
17 繳納同意扣押金通知單、113年贓款字第39號收據各1份存卷  
18 可憑（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8頁）。因此，按照前揭規定，  
19 即應減輕其刑。

20 三、科刑：

- 2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腳踏  
22 實地從事一般正當工作獲取財物，反而貪圖輕鬆，加入詐騙  
23 集團擔任車手，收取告訴人交付之款項，所為應予非難；復  
24 考量國內詐騙案件猖獗，整體金融交易秩序、司法追訴負  
25 擔，都因此受有劇烈波及，最終反由社會大眾承擔集團詐欺  
26 案件之各項後續成本，在此背景下，即便被告在本案中僅從  
27 事詐騙集團最下游、勞力性質的工作，仍不宜輕縱，否則被  
28 告僥倖之心態無從充分評價，集團詐欺案件亦難有遏止的一  
29 天；另慮及被告始終坦承之犯後態度，並已主動繳回犯罪所  
30 得，同時參以其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之動機、情節、洗錢手法  
31 之態樣、告訴人因此所受之損害，以及告訴人經合法通知卻

01 未到庭（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9頁），因此未能和解之不利  
02 益不應完全歸由被告承擔；再兼衡被告之各項前案素行，暨  
03 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廚師一職、月薪約4萬  
04 元、未婚需扶養母親、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  
05 本院卷第52頁），量處如主文之刑。

06 (二)另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  
07 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  
08 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  
09 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  
10 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  
11 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  
12 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  
13 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  
14 「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  
15 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16 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  
17 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  
18 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  
19 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  
20 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  
21 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  
22 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  
23 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據  
24 此，本院綜合上述所敘及之一切量刑事由，認被告本案犯  
25 行，科處重罪即加重詐欺罪之自由刑即足充分評價其犯行，  
26 是以未另行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指  
27 明。

28 (三)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29 被告先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  
30 於108年6月25日執行完畢，因此於本案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  
31 1項第2款所定之緩刑要件。惟本院考量被告本案擔任車手取

01 款金額逾百萬元，對於他人財產權危害尚非輕微，且其除本  
02 案外，於桃園、臺中、嘉義等地，陸續尚有加重詐欺案件偵  
03 查中或已偵結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此觀其法院前案紀錄表  
04 記載即明。在此情況下，被告未來或恐再受逾6月有期徒刑  
05 之宣告確定，進而須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緩  
06 刑，如此對其宣告緩刑一方面實益甚微，另一方面就國家嚴  
07 格打擊集團詐欺犯罪的立場而言，也容有不適宜之處。是經  
08 本院斟酌再三，爰不予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09 參、沒收：

10 一、犯罪所得之沒收：

11 被告本案犯行固獲有2,500元之犯罪所得，惟其已自動全數  
12 繳回，此情已於前述說明甚詳。準此，如再行諭知沒收該等  
13 犯罪所得，對於被告而言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4 項，不另宣告沒收。

15 二、洗錢標的之沒收：

1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  
17 舊法第18條規定，移列至新法第25條第1項並明定：犯第19  
18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9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且沒  
20 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應適用裁判時  
21 法，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  
22 則，本案就洗錢標的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3 25條第1項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24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5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  
26 規定之必要。

27 (二)經查：被告本案所收取並轉交之126萬元，乃其所隱匿之洗  
28 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  
2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僅  
30 係擔任車手之角色，並非主謀者，且已將上述贓款全數上繳  
31 予集團上游成員，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亦未實際支配，如

01 再予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02 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

03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

04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5 公布，其中同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  
06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詐  
07 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且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  
08 以外之法律效果應適用裁判時法，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  
09 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就犯罪所用之物的沒  
10 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至  
11 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  
12 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3 例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14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584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禮正公司收據、禮正公司識  
16 別證，均為被告本案供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目前是否  
17 屬於被告，依上述規定，均應予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應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之  
19 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又偽造之禮正公司收據，其上另有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  
21 之偽造印文；惟因該偽造私文書本身已由本院諭知沒收，則  
22 就上開偽造印文，因屬偽造私文書的一部分，即毋庸重為沒  
23 收之諭知，附此說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翁禎翊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彭姿靜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6 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3 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宣告沒收之物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偽造之禮正公司收據	1.未扣案，已交由告訴人收執 2.見偵卷第16頁，其上有偽造之禮正公司大小章印文
2	偽造之禮正公司識別證	未扣案